



# “900公里高速，没找到一个能用的母婴室”

## 记者调查母婴室数量少设施不齐被占用问题

● 记者近日走访了北京、天津多家商场、地铁站、医院、饭店等地，发现其中绝大多数场所都没有设母婴室。而设母婴室的地方，有的和残疾人卫生间混在一起，里面臭味扑鼻；有的被占用成杂物间，或被当吸烟室使用

● 很多母婴室没有按照规定设置，里面设施简陋，只有一个简单的小桌子、小凳子，没有足够的温奶器等人工喂养工具以及换洗台设施等。设施设计也没有凸显人性化，如哺乳座位设计的高度没能考虑到母乳喂养时的姿势要求等

● 完善母婴室设置是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内在要求。应将母婴室的设置上升到法律层面，可以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或相关司法解释中，把母婴室的设置标准及维权的基础条件纳入进来

□ 本报记者 孙天娇

“900公里高速，没找到一个能用的母婴室。”前不久，因家中有急事，家住天津市河东区的张先生开车，带老婆和3个月大的儿子赶回河南老家。令他没想到的是，车开上高速公路后的8个多小时，他们一家会因为找不到母婴室而接近崩溃。

“导航显示途经30多个服务区，我中间路过和停靠了近20多个服务区，其中只有两个服务区有母婴室，而这两个母婴室，一个并未启用，另一个门半掩着，里面堆满了杂物。”张先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从天津到河南，孩子喂奶、换尿布、冲洗屁股等都是在车上进行的，“出发前我们以为服务区肯定会有母婴室，结果令人失望”。

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根据该计划，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立服务功能适宜的独立母婴室，配备基本设施。

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仍普遍存在母婴室设置不足、母婴室内设施不齐全等问题，母婴室被不合理使用、占用的情况亦频繁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在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对于父母带婴幼儿出行意义重大，长远来看是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权的重要举措。我国当前仍然存在母婴室数量不足、对母婴室认识不到位、设施不齐全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加以重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保障宝妈宝爸带娃出行的基本权益。

### 母婴室设置少还经常被占用

坐地铁，离到站还“遥遥无期”，却突然涨奶，这样的痛苦经历天津市民苏女士再也不愿有第二次。

两个月前，正值哺乳期的她到北京办完事，乘地铁准备前往高铁站回家，途中却突然涨奶。好不容易撑到下车，询问工作人员却被告知：地铁站内没有母婴室，如果苏女士急需，可以在卫生间或残疾人卫生间解决。苏女士考虑后，还是决定出站下车去附近的一家商场。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 本报通讯员 张宏

“你们法院是怎么判案子的，领导也不把关吗？物业公司起诉了我一个案子，我不服，我也得反过来起诉物业公司一个案子。”2020年夏季的一天，山西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主任王杨汀在和小区邻居闲聊时，对方向他抱怨道。

回忆起初时的情景，王杨汀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那时，一些法官缺乏“如我在诉”的理念，就案办案，且不愿意接受院庭长的监督，导致一案多案。而有的院庭长对案件也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导致案件质量不高，案件发率、信访比居高不下，服判息诉率走低。

2020年10月，太原中院聚焦审判监督在机制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出台《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创新推出判前“五类案件”院庭长三级留痕监督、判后“五类案件”两级三评互动式质量评查、再审审查案件由院庭长办理的工作法。

“当时我心想，商场里肯定都会有母婴室吧。”

结果赶到该商场，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苏女士来到二楼女厕中间的“母婴室”——和残疾人卫生间合为一体，厕所内异味很重。苏女士不想用这样的“母婴室”，虽然自带了吸奶工具和冰包冰袋，可感觉在这里吸出的奶没法给孩子喝。而此时，因涨奶她已经痛得几乎无法行走了，一番心理挣扎下，她将奶吸出后全部扔了。“什么时候做建设规划的人才能意识到，母婴室是无数个宝宝家庭的真实需求！”苏女士无奈道。

苏女士的经历正是当前很多宝妈宝爸面临的窘迫困境——找不到母婴室，找到了也难用。

近日，记者走访了北京、天津多家商场、地铁站、医院、饭店等地，发现其中绝大多数场所都没有设母婴室。

在北京市多个地铁站内，记者均没有发现母婴室，而仅有男女卫生间和残疾人卫生间，即使是人流量密集的换乘站。记者询问工作人员后被告知“实在有需求建议用残疾人卫生间”。而据观察，残疾人卫生间内仅有一马桶、洗手台、扶手和金属台，卫生条件较差，很难真正用作母婴室。

在北京市海淀区一处大型商场，记者顺着标识找到所谓的“母婴室”——和残疾人卫生间混在一起，里面臭味扑鼻，地上甚至还散落了不少垃圾。在天津的一个地铁站，一位宝妈因为没有找到母婴室，只能在残疾人卫生间给孩子喂奶，“感觉既不卫生，也无隐私可言”。

还有不少母婴室被占用，让真正有需求的人无法进入。近日有媒体报道，来自广东的杨女士带娃到母婴室哺乳时，发现母婴室被三个抽烟小伙占用，室内烟雾缭绕，呛到无法进入。之前，浙江杭州某商场还发生过母婴室被网红霸占事件，致使抱着孩子的母亲无法进入。

上海浦东的下女士不止一次遇到母婴室被占用的情况，包括主播在里面开直播、年轻女子化妆、小伙子抽烟打游戏等。“母婴室可以说是我们带娃出行的‘后防线’，让宝妈宝爸可以放心出行，但目前母婴室的设置显然还有很多不足，亟待改进。”

### 内部设施不足 忽视宝爸需求

2016年11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规定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基本配置应包括：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便于放置哺乳用品的桌子；电源插座；垃圾桶；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然而，记者走访发现，一些商场虽然设置了母婴室，但不少母婴室都存在问题，如母婴室标识不明显，想找到要费不少时间；空间太小，无论是母乳还是瓶喂都不方便；只有冷水，没有热水；一次性消耗品没有及时补充等。除少数高档商场外，大部分母婴室均不符合设置标准。

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商场内，尽管每层楼都标有母婴室标志，但记者来到指示地点后发现，每层楼的母婴室实际上就是残疾人卫生间，就设在男女厕旁边，气味很重，有的洗手台上还有污痕。该商场三楼母婴专卖区域有一间单独设立的母婴室，但推门进入后发现，内部空间仅3平方米左右，里面摆着换洗垫和洗手池，换洗垫上有污渍。消毒柜、保温设备、休息座椅等设备更是无从谈起。

有一次，记者在北京某商场看到一母婴室正在使用，原本打算采访使用者，而从里面走出来的却是商场保安，可能是在里面上厕所；还有一次，一位抱娃的母亲推门走进挂有母婴室牌子的房间，但很快就又退出来了，“太脏了，根本没法给孩子喂奶”。

广东省广州市的宝妈牛女士向记者吐槽，她外出时找母婴室，发现不少问题：有的座椅都已经发霉了，宝妈进去坐也不是站也不是，里面一股难闻的味道，“娃娃抱进去都不愿意喂奶，一个劲儿用手指着外面”。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目前不少母婴室设置时，忽略了带娃父亲的需求。

北京市朝阳区的李先生最近就常被母婴室“劝退”了。“自从宝宝会爬后，每次换个尿布都来回扭动，妈妈自己快速完成着困难，我力气比她大，换尿布、洗屁股这些事基本上都是我来。但最近几次带孩子外出，我发现，有些母婴室外面贴着‘男士止步’的标语，有些尿布台只在女厕才有，我只能让老婆来。但如果是我一个人带娃，孩子拉了难道只能回到家才能解决？”李先生说，虽为“母婴”室，但宝爸实际也有使用需求，设置时应该更全面充分考虑实际情况。

# 法院院庭长该如何监督法官判案？

## 太原中院创新审判监督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 判前监督

《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法官审理案件不再独立了？

“当然不是。我们的案件监督管理办法，不是让院庭长干扰法官独立办案，不让法官独立审判，而是让院庭长对重大敏感等五类案件承担起监督职能，帮助法官在把好法律效果的同时，把好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王杨汀告诉记者，为了防止院庭长通过监督干预法官正常办案，《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对院庭长如何监督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监督内容要有据，纳入监督的案件为五类重点案件，即重大疑难、影响稳定、裁判冲突、投诉举报、长期未结的案件。

——监督启动要规范，启动监督的三种方式分别是立案部门提请监督，承办法官提请监督，院庭长依职权监督，其中，院庭长依职权监督的信息来源主要有案件阅卷中掌握、会议研究中掌握、信访接待、院长信箱、律师约见、上级交(转)办等。

——监督过程要留痕，纳入监督的案件要填报《“五类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对院庭长听取汇报、解决难点、督促结案等一系列监督行为形成记录。

——监督事项要细化，将院庭长监督案件细化为具体类别的案件，如：审限类监督实行“5912”“246”监督，“5912”指适用于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审理时长超过5个月的案件由

庭长进行一级监督，超过9个月的由分管院领导进行二级监督，超过12个月的由院长进行三级监督，“246”监督适用于民事、行政二审和刑事案件，审理时长超过2个月、4个月、6个月的分别由庭长一级、分管院领导二级、院长三级监督。

——监督形式是会议，人数不少于3人，包括但不限于庭主审法官会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形式，院庭长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后在办案平台或案卷中留痕，非法定程序院庭长不能直接改变合议庭裁判结果。

据了解，两年多来，太原市两级法院院庭长共监督“五类案件”7000余件。太原法院案件发改率从2020年的8.14%降至当前的2.66%，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由2021年的0.07%大幅降至2022年的0.01%，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了7个百分点。案访比由2021年的4.4%下降到目前的2.1%。

### 判后评查

“判后监督管理，主要是指由院庭长主持对被发回重审案件、被改判案件、再审案件和信访已有结果案件等‘四类案件’进行质量评查。”王杨汀介绍说。

《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案件评查实行“两级三评互动”。“两级”指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参与，“三评”指一审法官自评、基层法院初评、中级人民法院终评，“互动”贯穿始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赵树坤研究认为，当前我国母婴室设置存在方方面面的问题。首先是数量上严重不足。据统计，截至2022年1月份，全国能在地图上查到的母婴室数量不足6000个。其次，已建成的母婴室本身也存在许多问题。许多母婴室非常简陋，里面只有一个简单的小桌子、小凳子，没有足够的温奶器等人工喂养工具以及换洗台设施等。

“一些母婴室的设备设施材料是否符合母婴设施建设标准，是否安全达标，不得而知。设施设计也没有凸显人性化，包括哺乳座位设计的高度，没能考虑到母乳喂养时的姿势要求，换洗台的高度不可调节，无法满足不同的需求等。”赵树坤说。

### 出台相关法规 统一强制标准

“设置好母婴室意义重大。”赵树坤告诉记者，从政策落实角度，完善母婴室设置是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内在要求。完善的母婴室设置，能够提高有孩家庭的便利，在实质上给予携婴群体人文关怀和尊重，提升携婴出行群体的出行体验，助推“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形成；从个人角度，完善的母婴室设施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给予哺乳的母亲人格上的尊重，避免让她们感到不适和隐私受损，人性化关怀能够更好地尊重母亲、孩子的人格。

赵树坤介绍，完善母婴室设置也是落实

权利保障的国际、国内法律义务的基本要求。2004年我国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2020年10月修订公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幼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婴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李静说，设置母婴室保障了特殊人群的基本权利。在公共设施中，应当把特殊人群的保护理念嵌入进去，从法律层面、公共服务层面，把这类特殊群体的基本权利确认下来。

近年来，各地有关母婴设施建设的地方性法规也在陆续出台。2021年，广东省作为全国首个出台母婴室安全标准规范的地方，在《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中率先对母婴室环境质量、卫生、配套用品、安全标识等方面明确了建设标准。今年2月，《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发布，对母婴室设置要求、标识和导向指示标识、管理维护、紧急预案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指引和规定，并明确“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

目前，《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金华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等也进入了征集意见阶段。

对于当下母婴室建设使用仍存各种不足的问题，赵树坤认为，根本原因在于整个社会还未形成尊重母婴隐私权、人格权的意识。很

多人并不认为母婴室是必要需求，也不认为社会应该为育儿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尽管今年出台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但该法几乎没有涉及具体的母婴设施规定，只能将母婴设施归入无障碍设施的大类才能勉强适用其规定。而《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也不同于法律。此外，当前缺乏母婴室建设通用及强制性规范。虽然目前有《无障碍设计规范》，但其中也没有明确规定母婴设施作为无障碍设施的设置标准，母婴设施并没有被单列出来进行标准规范。

为此，她认为，鉴于目前没有统一的母婴室强制性标准，地方部门、公共设施管理者和所有者可以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设计规范》《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为参考，进行更为人性化的设计。

“现实中母婴室数量不足，设施不全或者是被占用的情况，完全是违规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去维护母婴群体的基本权利。”李静说。

李静认为，规范完善母婴室的建设，需要法律的强制力保障。一方面，应加大宣传，让母婴这一特殊群体的需求，母婴室设置的重要性等成为人们的普遍认识。另一方面，将母婴室的设置上升到法律层面，可以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或相关司法解释中，把母婴室的设置标准及维权的基础条件纳入进来。

漫画/高岳

### 形成闭环

面对“带病维持”的终审裁定，怎么办？太原中院党组通过调查发现，少数二审法官为了防止因案件发还改判导致被监督而选择“带病维持”(对带有瑕疵的一审判决维持原判)。

为此，太原中院推行再审审查案件院庭长办案制度，将身为员额法官的院庭长编入信访团队，带头办理再审审查案件，审查发现生效案件特别是二审维持原判案件存在个案瑕疵的，院庭长同承办法官提醒谈话，依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如此，对二审法官“带病维持”的案件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形成案件监督管理的闭环。

据统计，2022年以来，太原中院院领导带头办理再审审查监督案件155件，切实取得息诉止争，有效案件的审判效果。与此同时，太原中院院领导常态化接访，制定《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信)工作实施细则》，制作《院领导定期安排接访表》。

终，自评有异议的，提交审委会或专业法官会议初评，初评仍有异议的报中院审委会，审委会提交中院审委会终评。终评时，组织中院和基层法院承办法官面对面陈述裁判观点，充分听取意见。

与此同时，根据“四类案件”评查需要，太原中院还会派评查组下沉基层法院对案件质量进行互动评查，且下沉评查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太原中院曾成功运用“四类案件”两级三评互动式质量评查工作机制评查了一起案件，将360余起潜在的上诉案件消弭于无形。

2021年4月15日，太原某地居民刘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刘某修车后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进行赔偿。县法院因在判决中没有对车辆报废零件的归属进行认定，保险公司上诉后该案被发还重审。县法院法官自评后交审委会进行了初评，认为一审判决没有问题，遂报太原中院审委会终评。

2021年9月14日，太原中院举行案件质量评查会，中院审委会委员、一审、二审法官共同参会，面对面进行了案件质量评查。经过案件质量评查，明确了此类案件审理时应认定车辆报废零件归属为保险公司的裁判标准。

随后，全市各基层法院按照统一的裁判标准，在此类保险纠纷案件审理中，均对损坏车辆零件的归属作出了明确认定。类似的360余起一审案件无一上诉，避免了因裁判标准不一而引起的上诉、重审等多案，有效解决

了一案多案的问题。

据了解，两年多来，太原两级法院召开“两级三评”互动会议33场，评查“四类案件”1128件，两级法院院长点评案件3000余件。太原中院评查组下沉互评20场次，评查发改案件998件。通过互动评查和院长点评，太原中院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出台了140余个业务指引，促进了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

面对“带病维持”的终审裁定，怎么办？太原中院党组通过调查发现，少数二审法官为了防止因案件发还改判导致被监督而选择“带病维持”(对带有瑕疵的一审判决维持原判)。

为此，太原中院推行再审审查案件院庭长办案制度，将身为员额法官的院庭长编入信访团队，带头办理再审审查案件，审查发现生效案件特别是二审维持原判案件存在个案瑕疵的，院庭长同承办法官提醒谈话，依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如此，对二审法官“带病维持”的案件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形成案件监督管理的闭环。

据统计，2022年以来，太原中院院领导带头办理再审审查监督案件155件，切实取得息诉止争，有效案件的审判效果。与此同时，太原中院院领导常态化接访，制定《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信)工作实施细则》，制作《院领导定期安排接访表》。